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为上市体系部分终端产品搭建销售平台，未来将打通乐视生态产品、服务等环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视智家”）拟以 9,290.00 万元价格受让乐视电子商务经营的网站（乐视商城）及相关资源、知识产权等资产。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在将乐视电子商务经营网站乐视商城等资产注入上市体系的同时，可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问题，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事项。

###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与各方投资者初步沟通、商定，新乐视智家拟按照 120 亿以上估值融资 30 亿元，本次增资方案中，已确定乐视网以现有债权作价投入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人民币 781.13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人民币 781.13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以现有债权作

价 14,622.860481 万元及现金 377.139519 万元投入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人民币 390.5658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增资方案确定后，公司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对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彬：\_\_\_\_\_

郑路：\_\_\_\_\_